

行政執行案件種類別徵起情形

一、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案件，主要分為財稅、健保、罰鍰及費用等 4 種案件，自民國 90 年至 101 年，行政執行署各分署為國家追討債權金額逾新臺幣（下同）3,231 億元，其中由臺北、新北及高雄市政府編列預算逐年繳還欠繳之勞、健保補助款案件徵起金額（以下將此類案件簡稱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即逾 905 億元（占 28%）；為能客觀分析各執行案件種類別徵起情形，本篇分析之徵起金額及待執行金額將以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之金額來進行分析。（詳圖 1、圖 2）

圖 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90-10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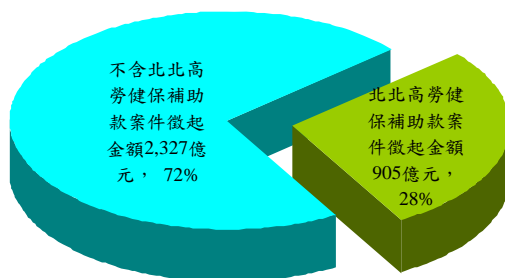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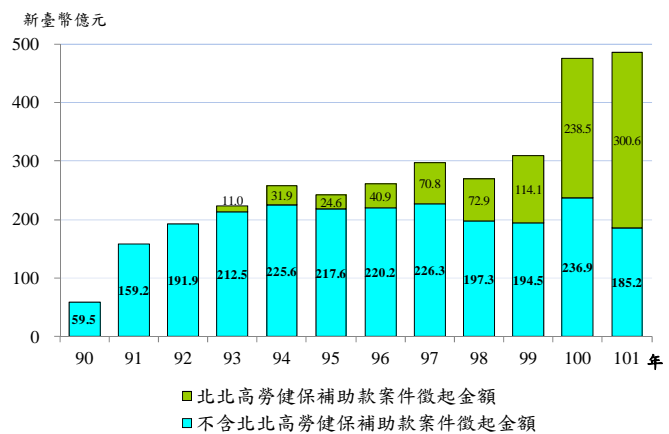


圖 2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



二、統計近 6 年（96-101 年）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共計 1,260 億 4 千萬元（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徵起金額），就其結構比觀察，各年徵起金額皆以財稅案件所占比率最高，約占各年度徵起總金額 7 成左右，致徵起總金額與財稅案件徵起金額幾呈同步增減趨勢；101 年財稅案件徵起金額 130 億 9 千萬元，較 96 年 154 億 8 千萬元減少 15.5%，而總徵起金額自 96 年之 220 億 2 千萬元，101 年減少為 185 億 2 千萬元，縮減幅度亦達 15.9%；再就近 6 年來平均年增減率觀察，除罰鍰案件 8.9% 為正值外，其餘皆為負值，以健保案件之 -12.8% 減幅最大；財稅案件及總徵起金額之平均年增減率分別為 -3.3% 及 -3.4%。（詳表 1、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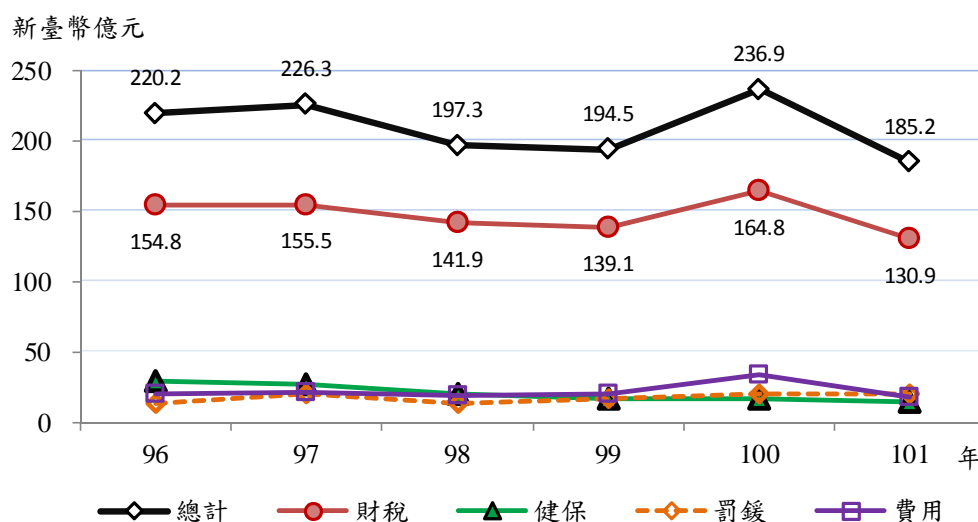
表 1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種類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96-101年	1,260.4	100.0	887.0	70.4	128.9	10.2	107.4	8.5	137.1	10.9
96年	220.2	100.0	154.8	70.3	30.5	13.8	13.5	6.1	21.3	9.7
97年	226.3	100.0	155.5	68.7	27.3	12.1	21.2	9.4	22.2	9.8
98年	197.3	100.0	141.9	71.9	21.1	10.7	14.0	7.1	20.2	10.2
99年	194.5	100.0	139.1	71.5	17.5	9.0	17.3	8.9	20.5	10.6
100年	236.9	100.0	164.8	69.6	17.1	7.2	20.5	8.7	34.5	14.5
101年	185.2	100.0	130.9	70.6	15.3	8.3	20.7	11.2	18.3	9.9
平均年增減率(%)	-3.4		-3.3		-12.8		8.9		-3.0	

說明：本表徵起金額已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

圖 3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金額--種類別



三、續就待執行金額（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待執行金額）結構比觀察，近 6 年來各年底待執行金額亦皆以財稅案件所占比率最高，除 101 年比率微幅下降至 88.8% 外，其餘各年皆逾 9 成；至於其他之健保、罰鍰及費用三類案件合占待執行總金額比率約僅 1 成。若就各年度待執行金額觀之，財稅案件待執行金額 96 年為 3,014 億 1 千萬元，至 101 年已降為 1,631 億 5 千萬元，減少了 45.9%，受財稅案件影響，待執行總金額亦從 96 年 3,313 億元降至 101 年之 1,837 億 8 千萬元，減少 44.5%。再就近 6 年來平均年增減率觀察，待執行總金額平均每年減少 11.1%，其中除費用案件增加 1.0% 外，其餘案件皆呈減少趨勢，健保、財稅案件平均每年均減少 10.0% 以上。（詳表 2）

表 2 行政執行案件待執行金額-種類別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底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總計	百分比	財稅	百分比	健保	百分比	罰鍰	百分比	費用	百分比
96年底	3,313.0	100.0	3,014.1	91.0	83.8	2.5	156.9	4.7	58.3	1.8
97年底	3,429.5	100.0	3,131.2	91.3	75.5	2.2	151.3	4.4	71.6	2.1
98年底	3,321.0	100.0	3,064.7	92.3	53.6	1.6	132.7	4.0	70.0	2.1
99年底	2,874.0	100.0	2,651.2	92.2	41.1	1.4	114.6	4.0	67.1	2.3
100年底	2,146.0	100.0	1,943.4	90.6	35.0	1.6	107.6	5.0	60.0	2.8
101年底	1,837.8	100.0	1,631.5	88.8	41.5	2.3	103.3	5.6	61.4	3.3
平均年增減率(%)	-11.1		-11.6		-13.1		-8.0		1.0	

說明：本表待執行起金額已扣除北北高勞健保補助款案件。

四、進一步觀察各類案件之徵起率，96-101 年之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徵起率皆已逾半（分別為 75.6%、51.0%及 69.1%），然財稅案件徵起率僅 35.2%，而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亦僅有 40.7%，此因健保、罰鍰及費用案件徵起金額合計僅占徵起總金額比率 3 成左右，待執行金額亦僅占 1 成，是以徵起總金額及待執行總金額主要係受財稅案件影響，致徵起率亦受其影響最大，由圖 4 可觀察到，財稅案件及全部行政執行案件各年度之徵起率變化幾乎一致。（詳表 3、圖 4）

表 3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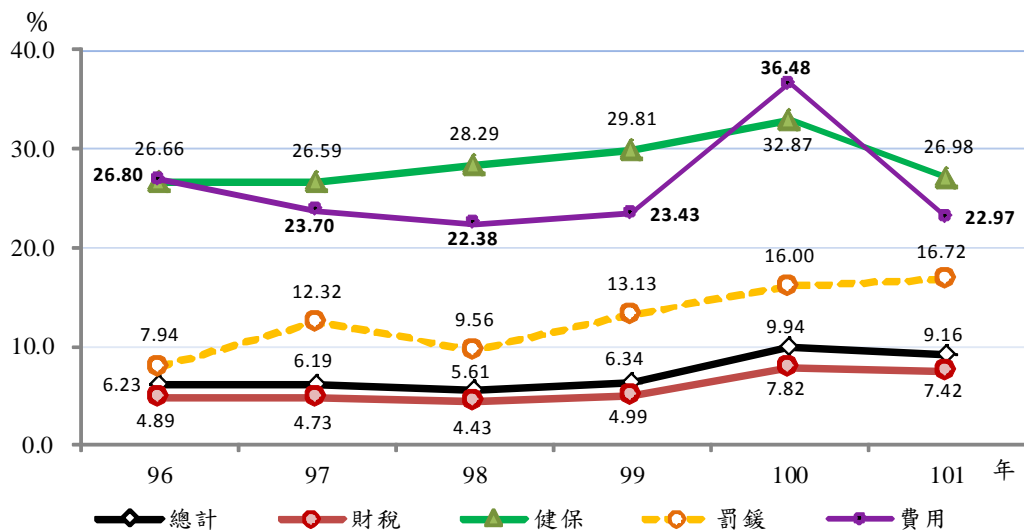
單位：%

年別	總計	財稅	健保	罰鍰	費用
96-101 年	40.7	35.2	75.6	51.0	69.1
96 年	6.2	4.9	26.7	7.9	26.8
97 年	6.2	4.7	26.6	12.3	23.7
98 年	5.6	4.4	28.3	9.6	22.4
99 年	6.3	5.0	29.8	13.1	23.4
100 年	9.9	7.8	32.9	16.0	36.5
101 年	9.2	7.4	27.0	16.7	23.0

說明：1. 徵起率=徵起金額/(徵起金額+期末待執行金額)×100%。

2. 徵起金額、待執行金額皆已扣除北北高勞健保案件補助款案件金額。

圖 4 行政執行案件徵起率--種類別



李淑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統計員）